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2/07-08號文件

2008年7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6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8年7月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8年10月1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8年11月5日)

第I部 《法定語文條例》

《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

《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訟辯人及訟辯)令》(第178號法律公告)

背景

《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D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在某條例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文本的字、詞句或片語及另一字、詞句或片語均宣稱是另一種法定語文的同一文意下的同一字、詞句或片語的相對應版本的情況下，對首述的法定語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使該文本內的有關的字、詞句或片語與上述的另一字、詞句或片語達致一致。律政司司長已依據《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7條授權法律草擬專員作出上述形式上的修改。

2. 本命令(除第21條外)原為《2007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雜項)令》(2007年第136號法律公告)(“2007年命令”)第2部。2007年命令於2007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其後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命令。小組委員會於7月26日的會議上，認為由於“advocacy”及“advocate”兩詞關乎法律專業及法律執業者的工作，因此在決定其中文對應詞前，應先徵詢法律界有關團體的意見。當局因此廢除2007年命令第2部，律政司亦同意就此進行諮詢。諮詢報告(立法會CB(2)2283/07-08(01)號文件)已於2008年6月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6月13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問題，並通過政府當局的建議。

3. 本命令屬於技術性質，對多項法例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 ——

(a) 廢除“出庭代訟人”、“代言人”、“代訟人”及“出庭代言人”而代以“訟辯人”；及

(b) 廢除“出庭代訟”及“代訟”而代以“訟辯”。

該等修改將令該等法例的中文文本中“advocates”及“advocacy”的中文對應詞，與其他法例的中文文本中“advocates”及“advocacy”的中文對應詞達致一致。

4. 本命令將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

第II部 公眾街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宣布》(第179號法律公告)

《2008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第180號法律公告)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第181號法律公告)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令》(第182號法律公告)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第2號)宣布》(第183號法律公告)

背景

5.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第79(1)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獲賦權把某處宣布為該條例所適用的街市，並根據該條例第79(3)條指定該街市為公眾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的地點將按照該條例第79A條歸署長管理和管轄。相應地，指定公眾街市的該條例附表10亦須作出修訂。

第179號法律公告

6. 藉此宣布，署長宣布自2008年8月1日起位於香港愛秩序灣道15號的愛秩序灣街市為該條例所適用的街市。相應地，《街市宣布公告》(第132章，附屬法例AN)的附表(“宣布附表”)現予修訂，納入愛秩序街市。

7. 愛秩序灣街市為新街市，定於2008年8月1日啟用。此宣布為署長就愛秩序灣街市制訂的3項附屬法例的第一項。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08年6月就有關愛秩序灣街市的附屬法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第180至183號法律公告

8. 現時位於灣仔皇后大道東264號的灣仔街市(“舊街市”)將由灣仔皇后大道東258號地下的新灣仔街市(“新街市”)取代。舊街市將緊接於2008年9月1日新街市啟用前停止運作。為該條例的目的，署長已制訂6項附屬法例，其中4項已於2008年6月27日上星期五刊登憲報，其餘

兩項將於2008年7月4日刊登憲報。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08年6月就有關新舊街市的附屬法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背景及進一步資料。

9. 第180號法律公告宣布舊街市不再屬該條例所適用的街市。宣布附表現予修訂，廢除舊街市此一項目。第181號法律公告取消舊街市作為公眾街市的指定。第182號法律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10，廢除舊街市此一項目。

10. 第183號法律公告宣布新街市為該條例所適用的街市。宣布公告現予修訂，加入新街市此一項目。

11. 上述4項附屬法例將緊接於2008年9月1日前實施。

12. 當局並無就該5項附屬法例諮詢公眾或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2008年第17號)

《〈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84號法律公告)

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2008年第17號)(“修訂條例”)第2條作出本公告，藉以指定2008年8月1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4. 修訂條例制定成為法例前，相關的條例草案已經由法案委員會審議。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2097/07-08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修訂條例使法院得以針對配偶或前配偶、同居關係中的伴侶或前伴侶、或親屬或配偶的親屬作出的騷擾發出強制令，並擴大法院附上逮捕授權書的權力。

總結意見

15. 本部並無發現上文報告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V部 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第185號法律公告)

16. 本修訂規例修訂《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

- (a) 規定於每日晚上8時之前，須屠宰留在零售處所內的所有活家禽；及

(b) 規定於每日晚上8時至翌日早上5時期間，在零售處所內沒有活家禽。

17. 違例者會被撤銷准許，最高可處第5級罰款(即罰款5萬元)及入獄6個月。

18.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08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案編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9. 政府當局於2008年6月16日的特別會議上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為防止禽流感病毒在家禽間傳播而採取的防範措施時，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考慮實施加強防範禽流感病毒的措施，不留活雞在批發市場及零售點過夜。出席會議的活家禽業代表反對該項建議措施。

20. 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08年6月27日的特別會議上簡介修訂規例的內容。修訂規例會於2008年7月2日恢復售賣活雞時實施。據政府當局所述，禁止在零售點存留活家禽過夜及規定各零售點於每日晚上8時至翌日早上5時期間不得存留任何活家禽，可防止病毒在零售層面積聚，並有助政府當局監察在零售層面是否有走私雞。

21. 李華明議員對該項立法建議表示支持，陳婉嫻議員亦不表反對。然而，張宇人議員質疑禁止在零售點存留活家禽過夜作為防止走私雞傳播禽流感病毒的措施的成效。事務委員會察悉，陳偉業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8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修訂規例廢除。出席會議的活家禽零售商及運輸商的代表反對禁止存留活家禽過夜的建議。活家禽零售商表示，實施該項擬議禁令很可能會迫使他們大部分同業結業。

22. 委員詢問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配合該擬議禁令，協助活家禽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商在新運作模式下經營，例如准許運輸商按需要安排將活雞由批發市場運送至各零售點的服務(即每日運送多於一次)。政府當局解釋，現時批發商每日在上午7時前已將所有活雞分發送交零售商。政府當局不會禁止他們每日運送多於一次。但基於對公眾健康及環境衛生等考慮，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批發市場每日的活家禽批售量，以防止活家禽過量積存。

23. 委員關注到大量活家禽零售商結束營業，會迫使本地農戶及批發商同時結業，導致市場日後再無活雞供應。政府當局解釋，如果有證據顯示活家禽業出現萎縮，當局會聯絡家禽進口商和本地農戶，以便適當調節供應批發市場的活家禽數量。

24. 本部已與政府當局澄清有關修訂規例的若干法律及草擬問題。關於政府當局回覆的第5至10段，本部同意政府當局的法律分析，修訂規例的新規定與《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條(關於保護私有財產)相符。相關的來往書信隨附於本報告，供議員參考。

25. 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指示將陳偉業議員所提出廢除修訂規例的議案納入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

26. 修訂規例已於2008年7月2日起實施。

27. 本部並無發現第185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第178至184號法律公告)
林秉文(第185號法律公告)
2008年7月3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7/07-08
電 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281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組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何先生：

《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第185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研究此修訂規例的法律及草擬事宜，煩請閣下澄清下列問題。

問題1

據有關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共有469名獲准許者受到影響，當中有260人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營辦的公眾街市的租戶，其餘209人則是食環署發出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持有人。該469名獲准許者中有否包括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轄下的街市？若然，該等街市是否視作新鮮糧食店？

問題2

《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第30(2)條所指的書面准許有否授權食環署署長，在該項准許的有效期內就該項准許加入新條件或更改當中條件？

問題3

若問題2的答案為不准加入新條件或更改條件，則在該項准許的有效期內提出法例修訂就該項准許加入新條件或更改條件的法律理據為何？

問題4

本地法例中有否任何先例，授權發牌當局在某牌照的有效期內就牌照加入新條件或更改條件？若有，該項權力可在甚麼情況下行使？

問題5

獲准許者若按照新訂第30AA條的規定屠宰活家禽，可否將被屠宰的家禽以新鮮、冷凍或冷藏狀態出售？若然，這做法的法律依據為何？

問題6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家禽"一詞的定義是指"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禽鳥，以及其他出售或要約出售供人食用的禽鳥"。因此，"家禽"一詞並不只限於雞隻。在實際情況中，獲准許者的處所現時通常出售哪類家禽？

為方便本部就此項附屬法例於內務委員會2008年7月4日的會議上提交報告，謹請閣下於2008年7月2日正午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8年6月30日

m8025

(譯本)

來函檔案: LS/S/37/07-08
電話號碼: 2973 8232
傳真號碼: 2136 3281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感謝閣下 2008 年 6 月 30 日來函。我們對信中提出的六條問題的回應臚列如下。

問題一

2. 領滙管理有限公司轄下街市內的活家禽檔位是獲發新鮮糧食店牌照的，因此包括在 469 個獲准許者中。

問題二

3. 現時，活家禽（除了在家禽飼養場及批發市場內的活家禽）在《食物業現例》（第 132X 章）附表 2 中列為「限制出售的食物」。除非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根據第 132X 章第 30 條給予的書面准許外，此等「限制出售的食物」不得買賣。實際執行上，食環署署長的書面准許附夾在公眾街市租戶的租約中，或在根據第 132X 章第 IV 部發出的新鮮糧食店牌照中。

4. 雖然食環署署長可以不時修訂公眾街市的租約條件，修訂並即時生效，但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條例》（第 132 章）第 125(1B)(a)(ii)

條，食環署署長只可以在給予不少於 90 天的事前通知的情況下，才可以在有關牌照續期時，修訂新鮮糧食店牌照條件。有些新鮮糧食店的 12 個月牌照剛獲續期，如果只靠修訂新鮮糧食店牌照條件以禁止活家禽在新鮮糧食店過夜，則需時最少 15 個月。考慮到需要從 2008 年 7 月 2 日起（即零售點可以恢復出售活家禽的日期）實施新要求，禁止活家禽在零售點過夜，上述 15 個月的時間並不可以接受。因此，有需要修訂法例。

問題三

5. 我們已就《2008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的新規定徵詢法律意見，所得結論是新規定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新規定是必需的

6. 我們必須實施新規定，以便在零售層面，特別是在活家禽恢復零售後，盡量減低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從而保障公眾健康。科學研究顯示，雞隻一旦感染禽流感病毒，須經過一至五天的潛伏期，病毒才能繁殖至一個足以從糞便樣本中驗出的數量。在新規定下，活家禽必須在每晚 8 時前屠宰，此舉有助防止病毒在零售點環境中積聚。

新規定是可行的

7. 政府已充分考慮活家禽業的營運要求，並因應其要求制訂新規定。為了給予充分時間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獲准許人士必須確保由每日晚上 8 時至翌日清晨 5 時，其檔位和店舖不可存有活家禽。雖然新規定會對業界的運作造成若干負面影響，但卻是可行的。

業界早已獲得通知

8. 政府早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宣布有意實施「不得存留活家禽過夜」的規定，並在與零售商討論「受傳染地方令」取消後的安排時，多次向業界解釋這項規定。因此，政府已給予業界足夠的預先預知。

新規定不大可能引起有關《基本法》的疑慮

9. 至於新規定對獲准許人士的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會否根據《基本法》第 105 條的規定構成徵用財產的情況（在此事上假設就「徵用」一詞採用較廣泛的涵義，以指涉任何令有關財產終絕的行為；並假設藉食環署署長根據第 132X 章第 30 條給予的書面准許而進行的業務所得的經濟利

益，可構成《基本法》第 105 條所保障的財產權），我們留意到新規定不會涉及任何正式徵用財產情況。新規定也不會引致任何事實徵用財產情況，因為除非受影響財產已無法作別種具意義用途，或有關限制已剝奪該財產的所有可行經濟用途，否則不大可能造成事實徵用情況；而根據比較憲法法理學，法庭在裁斷事實徵用方面一般持審慎態度。因此，餘下的問題就是，根據可說是隱含於《基本法》第 6 條和第 105 條的公正平衡準則和相稱的準則，新規定對公眾利益的維護會否導致其對私人財產構成不相稱的侵擾。

10. 正如上文所解釋，新規定不但對保障公眾健康至為重要，而且從獲准許人士的角度來說，亦屬合理地切實可行。獲准許人士早已獲得通知，而他們亦可在新規定實施後，繼續經營業務。根據公正平衡的準則，他們的利潤可能受新規定影響這一事實本身不應令新規定無效。當獲准許人士逐步適應新規定，以及如他們能夠妥善安排從批發商採購活家禽的時間，他們便可在符合新規定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正如下文問題 5 所載，根據新規定進行強制性屠宰後，屠體不會變得毫無價值。獲准許人士仍可售賣這類屠體，因為所有獲准出售活家禽的獲准許人士，現已同時獲准出售新鮮家禽屠體。基於這點，我們認為新規定已在欲維護的公眾利益與被指稱侵擾私人財產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因此，總括而言，我們認為新規定符合《基本法》第 6 條及《基本法》第 105 條的規定。

問題四

11. 我們找到數個例子，在法律條文中賦權當局不時增加或更改條件。條文為《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12 條、《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B 章）附例 41F，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第 8(7)條。上述條文均訂明有關當局可以不時更改或增加准許／註冊／豁免繳費帳戶的條件。

問題五

12. 根據新的第 132X 章第 30AA 條，獲准許者（即在第 30 條下獲食環署署長准許售賣活家家禽的人士）須確保於每日晚上 8 時之前，留在有關的獲准許處所內的所有活家禽均被屠宰。政府當局的目的留在任何零售點的所有活家禽必須被屠宰，而如何處理家禽屠體亦仍然是獲准許者的決定。

13. 假如獲准許者希望將屠體當作食物售賣，則他／她會受第 132 章

監管供售賣食物的質素的條文所規管，例如第 52(1)條及第 54(1)條。

14. 要注意的是，現時所有獲准許售賣活家禽的公眾街市檔位及新鮮糧食店均已獲准同時售賣新鮮家禽屠體。新鮮家禽屠體包括在零售點屠宰並隨即冷藏的家禽屠體。某些公眾街市檔位或新鮮糧食店亦獲准售賣冷凍（冰鮮）或冷藏家禽屠體。冷凍（冰鮮）或冷藏家禽屠體指在屠宰後即時經特訂溫度冷藏程序（冷凍（冰鮮）：約攝氏 4 度；冷藏：約攝氏負 18 度），並在整個供應鏈至最終消費者前均保持特訂溫度的家禽屠體。

15. 新鮮或冷藏家禽屠體現時於第 132X 章附表 2 中列為「限制售賣的食物」，除非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根據第 132X 章第 30 條給予的書面准許外，否則不得買賣。

問題六

16. 其他普遍售賣的活家禽包括少量鴿 (pigeons)，竹絲雞 (silky chicken)，珍珠雞 (guinea fowls)，石雞 (chukars)及雉 (pheasants)。活家禽如活鵝、鴨及鵪鶉現時並沒有在港出售。

（何兆康 代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